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

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者：如簽到單

頒獎：頒發109年大專優秀青年: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一決定五修正為：上述各項建議，最後交由專業人員及相關單位審核其可行性。餘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

案由：第四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有關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項補充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有關台綜大各校及公立大學社團評鑑是否有汰劣機制及如何實際運作，詳細說明如附件一。
- 二、課活組平時透過實體社團會議、線上FB社團或一對一洽談方式持續輔導社團，本學期初也以e-mail提醒社團及指導老師可至課活組網頁的社團評鑑專區(有提供連結)，查詢並參考相關資料及早準備，亦可至課活組觀摩去年優秀社團評鑑資料，若社團經營上面臨困境，可找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活組輔導老師協助。
- 三、課活組網頁已有社團評鑑專區，社團可參考評分項目及早準備，而關於辦理社團評鑑說明會較適切的時間點，經評委評估後認為較適合的時間點仍為6月初，原因為：
 - (一)說明會內容除評分項目外，尚包含評鑑報名日期、方式、流程、資料繳交注意事項等執行細節，亦會參考每年三月底的全國社團評鑑之配分方式，再進行細部說明會資料的確定，因此約莫五月份完成大致的規劃。
 - (二)六月為新舊幹部交接之時，於此時舉辦社團評鑑說明會希望可讓

新幹部先行了解評鑑內容，以為未來評鑑做準備，舊幹部除了透過去年的網頁了解評鑑大致的內容之外，也可以透過此次說明會以確認評鑑細節。

四、社團評鑑網頁內容已包含評鑑資料、表單及相關法規，可供同學查閱。評鑑為鼓勵社團採用雲端存放檔案，已於配分中已有提供 4% 的分數作為推廣之用。((1)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 (軟體) 互動。) 本次社團評鑑採全電子化。

決 定：

一、洽悉。

二、學生社團是否可自由選擇參與評鑑，及是否因連二年評鑑丁等得決議解散，請社團評鑑委員會再多蒐集其他學校做法，及本校現況與學生需求後，研議是否修改評鑑要點，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原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三十點提出修正。

二、查本校宿舍管理現況，與本要點所規定有所出入。且因應學生會組織改造、管理彈性與學生活動之現況，爰提案修正本要點。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

決 議：

一、通過。

二、請生活事務組及學生會權益服務部，加強宣導住宿同學自律精神，共同維護住宿環境整潔及安全。

提案討論二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有關本校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斷電時間延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斷電時間原訂為晚上 11:00，斷電範圍為電燈 (不含插座)。

二、有社團同學於本組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聯席會議中提出，希望將社團辦公室斷電時間延後至晚上 12:00。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1時30分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社團評鑑懲戒機制比較表——附件一

學校	懲戒／汰劣機制
<u>中正大學</u>	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丁等一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連續兩年評鑑丁等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查，經決議通過後方得令其解散。
<u>成功大學</u>	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丙等：六十分以上，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且得選擇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 丁等：未達六十分，需強制補評鑑一次，補評鑑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達六十分以上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停止其經費補助。● 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者，須限期補送資料至學生活動發展組補評鑑，成績最

	高不得高於七十分，並減其經費補助 20%，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停止其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未補評鑑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u>中興大學</u>	評鑑結果分為特優獎（各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一名）、優等獎（各類組評鑑成績前百分之十五）、甲等獎（各類組評鑑成績前百分之四十） ● 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下學年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
<u>中山大學</u>	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 ● 經評定為丙等（60-69分）社團者，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 經評定為丁等（59分以下）社團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連續兩年被評為丁等社團，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即撤銷社團設立登記並繳回屬於課外組之社團設備財產，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

由上表可得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之社團評鑑辦法中，皆存在汰劣機制，而除了成功大學以外，其餘三校汰劣機制皆為：若一社團連續兩年評鑑成績未達基本門檻，則予以撤銷社團登記（意即予以解散）；而成功大學之規定則為：若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且未於期限內補送資料進行評鑑，則予以解散。門檻雖相對於三校較為寬鬆，但仍存在汰劣機制。

綜合上述比較資料，本校對於連續兩年評鑑成績未達基本門檻社團予以解散之處置，應不致過於嚴苛。

台灣大學等四所頂尖大學與中正大學社團評鑑懲戒機制比較表

學校	懲戒／汰劣機制
<u>中正大學</u>	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 ●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連續兩年評鑑丁等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查，經決議通過後方得令其解散。
<u>台灣大學</u>	不強制參與社團評鑑；評鑑設有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參加獎）等獎項。 ● 無
<u>政治大學</u>	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個等第。 ● 乙等停止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補助一學期，並列入加強輔導。 ● 丙等停止社團重大活動補助一學期，並列入加強輔導。 ● 社團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為丙等之社團，停止重大活動補助一學年，並列入加強輔導。連續三年為丙等之社團，提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討論，

	<p>並視情節予以停止當學期所有經費補助或其他社團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參加評鑑的社團，提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討論，並視情節予以口頭警告、停止當學期所有經費補助或其他社團權益。
清華大學	<p>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 ● 丁等社團予以裁併或解散，一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 ● 予以裁併或解散之社團，如欲申請復社，先須以「同好會」之方式運作，其權利義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五月底前提出「同好會」申請，經由課外組簽准同意方可成立。 2. 「同好會」非本校正式學生社團，不得分配社團辦公室。 3. 「同好會」一學年補助 paper money 2,000 元，不得申請增加額度。
交通大學	<p>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等：不予補助、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丁等：社團撤銷、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p>* 未能找到該校辦理評鑑之正式辦法或規章，遂以該校課外活動組官網公告之資訊做整理。</p>

上列五所大學當中，較特別的是，臺灣大學是唯一一所未強制所有學生社團皆須參加社團評鑑之學校，其社團評鑑較偏向鼓勵性質；其餘四校中，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皆規定社團評鑑獲丁等之社團，予以撤銷（或予以裁併、解散），相較之下，本校對於連續兩年獲丁等之社團進行解散之規定，反而更為寬鬆；而政治大學並無撤銷社團登記之汰劣機制，僅做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社團權益之處置。

經比較得出結論如下：

- 一、社團評鑑除強制性質外，亦有僅作鼓勵性質之可能。但缺乏評鑑這項指標，該如何妥適分配社團資源、確保各社團順利運作，值得深思。
- 二、雖並非所有學校都有撤銷社團登記之汰劣機制，但多數學校為避免社團資源浪費，並督促社團積極經營，皆有相關淘汰機制，在此標準之下，本校之規定尚稱合理。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 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p>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 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p>	<p>本點第四款已與現況有所出入，故進行刪除。其餘進行點次移動。</p>

<p>(二) 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p> <p>(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四)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p> <p>(四) 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控存 1 % 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 1 % 之彈性名額分配。 	<p>(二) 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p> <p>(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p> <p>(四)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p> <p>(五) 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控存 1 % 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 1 % 之彈性名額分配。 	
<p>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p> <p>(一) 宿舍關閉前，應依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p> <p>(二) 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p> <p>(三) 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p>	<p>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p> <p>(一) 宿舍關閉前，應依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p> <p>(二) 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p> <p>(三) 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p>	<p>本點第一款所寫之管理單位，現已改為宿舍管理中心負責，故進行修正。</p>

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二四、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二四、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本點規定已與現況有所出入，且因本校學生活動空間十分不足，故應開放辦理非舍務活動，故進行刪除。
二四、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五、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點次移動
二五、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六、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點次移動
二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七、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點次移動
二七、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二八、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點次移動
二八、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二九、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點次移動
二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移動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二)住宿學生意見反映與協調。

(三)有關學生宿舍安全之協調與建議。

四、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四)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六、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

(四)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1%之彈性名額分配。

九、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十、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菸、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搬離寢室或宿舍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一、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十四、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六、申請自願退宿者，未滿廿歲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七、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

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十九、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一) 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二) 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三) 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二十、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一、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一) 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並通知宿舍導師。

(二) 公告其寢室、系級，並通知班導師、家長繼續勸導。

(三) 勒令退宿。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二、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三、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四、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五、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七、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二八、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二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